

憲法訴訟法上路 大法官如何選案受矚目

2021-12-05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憲法訴訟法明年一月四日上路，從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產出的釋字第一號解釋至今，八百多號的大法官解釋將畫下句點。未來新制與現行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最大的差別，在於可審查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違憲，也屢有「第四審」質疑，新制施行後，大法官如何「選案」、有無特殊考量也受矚目。</p> <p>司法院昨在士林法官學院舉行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，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提到，大法官釋字第二四二號鄧元貞重婚案、釋字八一號復職（聘）者公保養老給付年資採認案的解釋，都是大法官認為法律本身並不違憲，但不認同終審法院裁判的憲法衡量，實質上進行裁判憲法審查的例子。</p> <p>憲法訴訟法第卅八條規定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且各機關「有實現判決內容的義務」。該法規定若人民的聲請有理由，應該在判決主文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，撤銷確定判決發回管轄法院；如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的法規範違憲，則宣告法規範違憲。</p> <p>大法官可判決撤銷三審法院判決的規定，不少人質疑等於讓大法官成為「第四審」，連許宗力都曾說，在處理涉及個案時，確實可能引發第四審的質疑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大法官可判決撤銷三審法院判決的規定，是否確有可能成為實質的第四審？2.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規定，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或裁判憲法審查，該案件必須符合「具憲法重要性」或「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」，前開「具憲法重要性」或「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」之具體意涵及判斷方式為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